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函

地址：813475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268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莊育彰

電話：(07)3461122#5459

電子信箱：cuc331@k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3700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局公示送達公告及移送清冊各1份 (53724660\_11370038500A0C\_ATTCH1.pdf、53724660\_113700385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示送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分局，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

113/01/04



PL1130001793



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雲林縣警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苗栗縣警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嘉義縣警察局(含附件)、本分局交通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